

第一章：總章

第1條：定名

本會定中文名稱為「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（馬灣）校友會」及英文名稱為「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KEI WAI PRIMARY SCHOOL (MA WAN) ALUMNI ASSOCIATION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而「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（馬灣）」則簡稱為「母校」。

第2條：會址

香港新界荃灣馬灣珀林路十二號

第3條：宗旨

本會宗旨為

1. 為校友舉辦各項康樂活動；
2. 團結校友，促進校友之間的聯繫；
3. 作為母校與校友之間的溝通橋樑；
4. 協助推動母校發展。

第4條：性質

本會為非牟利組織。

第5條：組織

本會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，由歷屆母校畢業或修業之學生、現任或曾任母校校長及老師組成，並設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執委會」）；本會最高決策權歸於會員大會，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執委會負責執行本會事務。

第6條：法定語文

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。

第二章：會員

第1條：會員資格

凡曾在「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（下午校）」及「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（馬灣）」畢業或肄業之學生皆為母校校友，均可申請為基本或永久會員。

第2條：會籍

(1) 基本會員

凡願意繳交基本會員會費之校友，均可申請成為基本會員。擁有發言權、動議表決權、投票權及被選舉權。

(2) 永久會員

凡願意一次過繳交永久會員會費之校友，均可申請成為永久會員。永久會員享有終生會籍，毋須再繳會費。擁有發言權、動議表決權、投票權及被選舉權。

(3) 當然會員

現任校長及老師自動成為當然會員，毋須繳交會費。擁有發言權，但無動議表決權、投票權及被選舉權。

(4) 名譽會員

本會執委會有權以投票方式邀請任何對社會、本校、本會有貢獻之人士出任，此類人士包括社會賢達，離任校長及教師等，若三分之二執委會幹事贊成則通過委任。名譽會員無需繳交會費，但不享有選舉、被選、表決及罷免權。

以上四類會員均享有校友會一切福利及資訊。

第3條：會員權利

1. 提名、動議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；（此項受第四章第4條約束）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無投票、選舉及被選舉權；
2. 出席會員大會；
3.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；
4. 享用本會所提供之各項福利及設施。

第4條：會員義務

1. 遵守本會會章，服從會員大會及執委會之議決；
2. 準時繳交本會會費；
3.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；
4. 在任何情況下，不得作出有損本會名譽及利益之行為。

第5條：會費

1. 會費分以下兩種：
 - 1.1 基本會員：每年繳交港幣 20 元正
 - 1.2 永久會員：繳交港幣 300 元正
2. 基本會員之會籍為期壹年，由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。期滿後繼續繳交會費者，可繼續基本會員之會籍，否則作自動退會處理。
3. 所有已繳交之會費一概不予發還。
4. 執委會有權提議並由會員大會通過對會費作出適當的調整。

第三章：會員大會

第1條：定義

1. 會員大會是由本會全體會員組成之會議；
2.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組織。

第2條：功能

1. 檢討及通過執委會提交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。
2. 修改及通過會章。
3. 選舉及罷免執委會職務。
4.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。

第3條：主席

執委會主席為當然主席。若主席缺席時，由內務副主席主持；若主席及內務副主席均缺席時，則由外務副主席為大會臨時主席。

第4條：秘書

會員大會文書由執委會秘書出任。

第5條：開會次數

會員大會由執委會召開，每年最少舉行一次。

第6條：法定人數

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會員總數之六分之一或不少於三十人。若在指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，會員出席率仍不足法定人數，會議即宣佈流會。執行委員會將另定日期召開會員大會，會員將於最少一星期前接獲開會通告。屆時會議之出席人數即為法定人數。

第7條：議案通過

大會議案以投票方式決定，議案必須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；若遇贊成及反對票相等，主席有權多投一票。任何會員大會均不接受會員授權投票。

第8條：特別會員大會

在下列情況下，特別會員大會應由執委會主席於一個月內召開：

1. 經執委會二分之一或以上之委員聯署要求；或
2. 經年滿十八歲的會員四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。

第四章：執委會

第1條：定義

執委會為本會最高行政組織，負責執行由會員大會議決之議案。

第2條：組織

執委會設主席、內務副主席、外務副主席、秘書、司庫、康樂、宣傳等職位，有關職位可視乎校友會日後發展而由執委會決定增減，總人數最少7人，最多19人。

第3條：權責

1. 執行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。
2. 推行本會會務。
3. 擬定本會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。
4. 審核及批准新會員申請。
5. 遇到四分之一或以上年滿十八歲的會員要求時，執委會需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6. 執委會委員必須為本會的會員，於會員大會中選出(第一屆執委會委員會則不在此限)。執委會委員於執委會會議中有發言權及投票權，各執委會委員之職責如下：

6.1. 主席

- 6.1.1 領導及推行本會會務；
- 6.1.2 簽署文件；
- 6.1.3 主管一切行政事務、主持執委會會議及會員大會；
- 6.1.4 代表本會向校方提供意見。

6.2. 內務副主席

- 6.2.1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；
- 6.2.2 於主席缺席時，暫代執行其職責。

6.3. 外務副主席

- 6.3.1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；
- 6.3.2 於主席及內務副主席缺席時，暫代執行其職責。

6.4. 秘書

負責文書工作及保管本會印章、文件檔案、會員名冊及記錄各項會議之議案。

6.5. 司庫

- 6.5.1 負責結算收支賬目、查核付款票據、結算及報告；
- 6.5.2 草擬財政預算案及財政報告；
- 6.5.3 監察帳目，務求達致收支平衡。

- 6.6. 康樂
統籌一切聯誼及康樂活動。
- 6.7. 宣傳
宣傳和推廣各項活動及會員招募。
- 6.8. 總務
負責購置公物及處理一切不屬其他各組範圍之事務。
- 6.9. 顧問
 - 6.9.1 委員會可邀請名譽會員或歷屆主席為執委會之顧問；
 - 6.9.2 顧問可列席執委會會議、查閱本會會議紀錄，並就本會事務給予意見及提供建議。
- 7. 全體執委會委員均為義務性質，不能收取任何薪酬或利益。

第4條：選舉法則

- 1. 執委會委員必須是母校畢業生或肄業生；
- 2. 十八歲或以上的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才可參選主席、副主席及司庫之職位。
- 3. 第一屆選舉委員會將由籌委會策劃，負責提名、推選第一屆委員，而往後選舉委員會的功能，則待第一屆執委會正式成立後，再另行商議；
- 4. 由上屆執委會成員組成選舉委員會，釐定選舉細則；
- 5. 由上屆執委會提名及邀請會員競選，任何有意參選執委會之會員亦歡迎自薦(此項受第二章第3條限制)。報名表可於網上下載並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一個月郵寄或逕交本會；
- 6. 選舉於會員大會召開當日進行，得票最多之候選人將當選為新任執委會委員；
- 7. 選舉完畢，新任執委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首次會議，互選職位(執行委員會各職位均為即席提名及選舉，以票數最高者當選)；
- 8. 執行委員會各職位之提名須由一名會員提名及經一名會員和議，並須獲被提名者口頭或書面同意，方可候選。

第5條：任期

執委會每屆任期為兩年，可競選連任，但同一職位只可連任一次。

第6條：會議

- 1. 會員大會〔請參閱第三章〕；
- 2. 特別會員大會〔請參閱第三章〕；
- 3. 執委會常務會議：
 - 3.1 主席亦可按需要隨時舉行；
 - 3.2 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數目之一半，如出席人數未能達法定人數，主席須於兩星期內重新召開；

4. 執委會非常務會議：
如遇過半數委員聯署要求，主席須於一星期內召開非常務會議。

第7條：方案之通過

1. 各項會議之議案，均須經出席者過半數贊成票方得成為決議案。
2. 表決時，如遇雙方票數相同，由主持該會議之主席加投壹票決定。

第8條：譴責及罷免

如委員違反本會章、行為不檢或失職，執委會有權提出譴責及罷免之議案。此外，如委員連續多次缺席，則當失職論。

第9條：遺缺

1. 如出現任何遺缺，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召開非常務會議進行補選；
2. 如主席職位出現遺缺，會由內務副主席暫代職務並於遺缺期為執行主席；
3. 如無人補選，該職位將懸空直至該屆任期結束(候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及司庫職位不得懸空)。

第五章：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

根據《2004年教育（修訂）條例》，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校友校董，其選舉制度必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，而有關安排則根據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」。

第六章：財政

1. 本會會款只限於支付本會行政費用及舉辦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，本會一切收入，不得用於未經執委員會批准之用途。
2. 司庫須於執委會的會議中，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。
3. 司庫負責收集會費，存入本會指定的銀行戶口。支取款項時，支付須經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人及司庫，共兩人聯署，方為有效。
4. 本會財務支出避免有赤字結存為原則。
5.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，否則須經由特別會員大會通過。

第七章：懲治

任何會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，執委會有權警告該會員或開除其會籍：

1. 違反本會會章，或不遵守本會會議決案；
2. 假冒本會名義，作出執行委員會認為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；
3. 作出損壞本會名譽的行為；
4. 觸犯任何刑事法例經法庭定罪者。

會員自動退會或被開除會籍，其已付的會費或捐獻概不發還。若該會員為執委會委員，其職務將立即自動解除。

第八章：會章解釋及修訂

1. 執委會為本會會章之唯一合法解釋組織。
2. 執委會於有需要時可討論修訂會章。
3. 會章修訂草案須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員同意，並須於會員大會通過，方為有效。

第九章：解散

1. 本會如須解散，會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，並須全體基本會員數目（一人一票）三份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得解散。
2. 如本會解散，則凡屬本會之一切財物，必須捐贈予母校。